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安〔2018〕3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春季学期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厅直各学校：

2018年春季学期已开始，全国“两会”即将召开，为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教育系统的持续安全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强化责任意识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做好安全工作的基本方针，新学期开学之时，是安全事故多发之时，各级教育

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在安排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必须要把安全工作同重视、同安排、同部署。这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关于安全工作的具体体现，是贯彻陈宝生部长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关于安全工作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年初相继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体现。

进入2月以来，全国事故多发，安全形势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检查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和责任落实情况，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各校要牢牢将开学和春季学期安全工作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确保全省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

二、靠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要求，是各地各校抓好责任落实的基本遵循，也是做好安全工作的有力抓手。各地各校要细化本地本校的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督促形成人人想安全、班班抓安全的良好局面，筑牢学校安全网。

在寒假期间，领导班子有调整的单位，要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不能因为岗位变化导致发生管理漏洞。要重新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的内容要涵盖学校安全

管理的各个领域面和重要环节。校舍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化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育器材安全管理，电气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特异体质学生安全管理，校园欺凌防范，“三防”建设、安全教育、安全档案管理等方方面面。

三、严格排查，全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隐患就是事故，做好安全工作必须做除患务尽。各学校在开学前，要对安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当场能够整改的隐患现场进行整改，对现场不能整改的隐患在确保不发生危险的情况下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的隐患要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隐患排查和整改的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及时消除到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开学后，要联合公安、食药监、质检、安监、消防等部门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督查，对于督查出来的隐患现场整改，整改不了的，由各部门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对于存在重大隐患或隐患较多的学校，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通报。对学校负责人及时进行约谈。各学校在抓好开学安全隐患排查的同时，必须严格落实“日排查、周检查、月通报”的隐患排查机制。做到隐患发现及时、消除及时，确保学校持续安全和谐稳定。

四、综合整治，全力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办公室的作用，要在春季学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一次

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活动。要依据《校园安全保护区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排查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公安交警部门严查校园周边车辆超速行驶、农用车载客、校车超载等违法行为。公安治安部门要及时打击校园周边敲诈勒索师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文化部门要及时查处校园周边淫秽色情书刊和非法出版物行为，及时查处校园周边可通行距离 200 米范围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环境卫生部门要及时查处校园周边乱到垃圾、乱设垃圾场的违法行为。城市执法、工商部门及时查处校门口占道经营和小贩小摊的违法行为。通过综合整治确保校园周边治安环境、交通环境、卫生环境、经营环境、文化环境规范有序。各学校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校园周边问题，要依据《校园安全保护区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立即向主管部门开具协办单，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确保周边问题及时消除，确保校园周边秩序持续良好。

五、防教结合，杜绝校园欺凌事件发生

过去一年，全国发生多起校园欺凌事件，影响恶劣。从统计数据来看，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呈上升态势。我省也相继发生了几起欺凌事件，形势不容乐观。春季学期防范校园欺凌工作要严格按照李克强总理的“校园应是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校园暴力频发，不仅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方面多措并举，特别是要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对学生的法治教育，坚决遏制漠视人的尊严与生命的行为”指示精神，抓好防范和教育工作，

杜绝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防范校园欺凌机构，强化对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各校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邀请法制副校长、司法干警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要开展以案说法等警示教育，从而提高学生防范校园欺凌的意识，自觉抵制欺凌。要建立校园欺凌班级信息员制度，通过班级信息员及时发现学生矛盾及时化解矛盾，杜绝因矛盾发生的欺凌事件。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及时交由当地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依法处理；对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树立自信，恢复正常学习生活。

六、强化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水平

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好开学后安全教育第一课，根据学校特点和学生的认知能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并科学组织安全应急演练。要认真组织开展好“三月份”的安全教育日和“5.12”防灾减灾日的宣传教育活动，中小学校要严格完成安全教育实验平台授课内容，通过活动真正使学生安全知识入脑入心，真正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要加强学生消防安全教育，熟悉校园各场所的逃生通道，掌握基本逃生技能，要学会使用常用消防器材。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书面提醒家长不让孩子乘坐无营运资质、无安全保障的“黑车”出行。要加强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的安全教育，熟悉校车安全预案，掌握必要的救护知

识。加强防踩踏教育，提醒学生注意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加强食品安全和疾病预防教育，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加强防电信、网络诈骗的教育，教育学生不贪图小利，不轻信陌生人，提高防范能力水平。

七、强化预警，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各地各校要与气象、地震、应急、反恐等部门建立信息联动机制，及时将气象、地震、应急、反恐预警信息发布到学校，并根据危险等级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妥善处理和应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应急值守，在节假日和即将召开的“两会”期间认真落实值班制度。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重要信息要第一时间报送，绝不能发生谎报、瞒报、迟报、漏报情况。

